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 企业名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号），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财审函〔2024〕13号），现将我市企业名单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本通知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申请进入2024年度名单的先进制造业企业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我市依法注册，且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二)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类)。

二、名单确定程序

(一) 组织发动。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积极组织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确保企业通知到位、知晓政策。

(二) 企业网上申报。企业登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进入申报模块据实填写相应内容，完成填写后进行保存，然后下载申报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在系统上传并保存、再提交。企业一次申报且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时限享受政策。

对于已在《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暂停享受政策。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4 年度名单的，可于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新申请进入 2024 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 2024 年 9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

(三) 审核工作。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和名单推荐。各区工业和信息

化主管部门开展政策宣传，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初审申报企业是否从事制造业行业情况。同时，科技部门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准）、税务部门对企业销售数据及是否为一般纳税人等情况进行复核，对复核不通过企业应注明理由。

根据以上程序，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于每月 20 日前完成系统审核（详见附件 3、附件 4），会签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意见后以正式文件将审核结果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名单确定。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推荐结果后，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结合地市审核意见，确定政策享受名单。

三、增值税加计抵减办理程序

（一）先进制造业标签维护。省税务局将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送的政策享受名单，录入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后，已列入名单企业即可申报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二）加计抵减申报程序。已列入名单企业在申报期内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根据相关提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四、政策享受时限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4 年全年有效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4 年内到期，且未在 2024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4 年内到期，并在 2024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四）2024 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五、注意事项

（一）分支机构申请享受政策，由总公司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在总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情况下：

对于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由总公司汇总计算分支机构销售额及比重，分支机构不单独享受政策，总公司所在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确定总公司能否享受政策。

对于非增值税汇总纳税，且分支机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企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分别计算销售额及比重，总公司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分别确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能否享受政策。

（二）对于企业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本身不从事产品的生产加工，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满足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受托企业的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销售额。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联动。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则上于每月底前

报送推荐企业名单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积极与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健全工作协同机制，简化企业纳税申报流程，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确保政策稳妥推进、精准落实到位。

（二）加强宣传。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积极联系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加强对辖区内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宣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定期另发我市未申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高新技术制造业企业名单，各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届时应对照名单，通知到辖区内每户高新技术制造业类企业，力争符合条件的企业知晓政策、及时申报、应享尽享。

（三）加强监管。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税务部门应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对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不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各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及时形成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名单报送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详见附件5及附件6），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各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配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及我市不定期开展的抽查工作。

（四）其他要求。申报企业按照“自愿申报、真实发生、相关材料留存备查”原则，对网上申报所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

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不需要报送纸质材料。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不需要报送推荐函、不需要报送纸质材料。

- 附件：1.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财审函〔2024〕13 号）
3.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审核情况汇总表（总公司）
4.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审核情况汇总表（非法人分支机构）
5. 2024 年度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企业名单（总公司）
6. 2024 年度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企业名单（非法人分支机构）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7 月 22 日

（联系人：陈文，电话：83123959）

附件 1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各区	联系方式
1	越秀区科工信局工业科	联系电话：37623597
2	荔湾区科工信局工业信息科	联系电话：81501830
3	天河区科工信局都市工业科	联系电话：38624099
4	海珠区科工商信局工业和信息化科	联系电话：84446116、89088599
5	白云区科工商信局工业科	联系电话：80736066
6	黄埔区工信局经济运行与技术改造科	联系电话：82111499、82053026、82108901
7	番禺区科工商信局工业科	联系电话：34608158
8	南沙区工信局	联系电话：39053393
9	花都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86883852
10	增城区科工商信局工业发展科	联系电话：32829969
11	从化区科工信局工业运行科	联系电话：87923915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粤工信财审函〔2024〕13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开展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财政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号），现将我省（深圳单列）企业名单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本通知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申请进入 2024 年度名单的先进制造业企业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我省依法注册,且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二)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 类)。

二、名单确定程序

(一) 组织发动。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积极组织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确保企业通知到位、知晓政策。

(二) 企业网上申报。企业登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进入申报模块据实填写相应内容,完成填写后进行保存,然后下载申报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在系统上传并提交。企业一次申报且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时限享受政策。

对于已在《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于 2024

年6月30日起暂停享受政策。拟继续申请进入2024年度名单的，可于每月1日至10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

新申请进入2024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2024年9月起的每月1日至10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

（三）地市审核。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和名单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企业是否从事制造业行业、科技部门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准）、税务部门对企业销售数据及是否为一般纳税人等情况进行复核，对复核不通过企业应注明理由。各地根据以上程序于每月20日前完成系统审核，并以正式文件将审核结果（详见附件3及附件4）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名单确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结合地市审核意见，确定政策享受名单。

三、增值税加计抵减办理程序

（一）先进制造业标签维护。省税务局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送的政策享受名单，录入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后，已列入名单企业即可申报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二）加计抵减申报程序。已列入名单企业在申报期内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根据相关提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四、政策享受时限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4 年全年有效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4 年内到期，且未在 2024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4 年内到期，并在 2024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四）2024 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五、注意事项

（一）分支机构申请享受政策，由总公司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在总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情况下：

对于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由总公司汇总计算分支机构销售额及比重，分支机构不单独享受政策，总公司所在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确定总公司能否享受政策。

对于非增值税汇总纳税，且分支机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企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分别计算销售额及比重，总公司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分别确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能否享受政策。

（二）对于企业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本身不从事产品的

生产加工，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满足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受托企业的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销售额。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联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原则上于每月底前将通过的企业名单推送省税务局。省科技厅应将目前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推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行业、行政区域、企业名称、发证日期和到期日期等信息），并在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完成后更新最新名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根据已申报情况结合省科技厅提供名单，汇总形成广东省未申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高新技术制造业企业名单（详见附件 2）。省税务局原则上于每月底前将政策执行情况 & 减税成效反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与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健全工作协同机制，简化企业纳税申报流程，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确保政策稳妥推进、精准落实到位。

（二）加强宣传。各地工业和信息化、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要加强对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宣传。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对照名单（附件 2），通知到辖区内每户高新技术制造业类企业，力争符合条件的企业知晓政策、及时申报、应享尽享。

（三）加强监管。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会同同级科技、

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税务部门应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对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不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形成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名单（详见附件 5 及附件 6），一并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将不定期开展抽查工作。

（四）其他要求。申报企业按照“自愿申报、真实发生、相关材料留存备查”原则，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附件：1.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 号）
- 2.广东省未申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高新技术制造业企业名单（定期另发）
- 3.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审核情况汇总表（总公司）
- 4.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审核情况汇总表（非法人分支机构）

5.2024 年度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
减政策名单（总公司）

6.2024 年度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
减政策名单（非法人分支机构）

7.各级工信部门咨询电话汇总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4 年 7 月 17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4 年度享受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 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通过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做好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以下简称 2024 年度名单）制定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名单是指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43 号公告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

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名单。

（一）进入2024年度名单的企业，应在2024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类）。

（二）对于企业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本身不从事产品的生产加工，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满足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受托企业的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销售额。

（三）企业登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提交申请材料，一次申报且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时限享受政策。

三、企业申报时间

（一）对于已在《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于2024年6月30日起暂停享受政策。拟继续申请进入2024年度名单的，可于2024年7月起的每月1日至10日提交申请，截止

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

(二) 新申请进入 2024 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 2024 年 9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

四、政策享受时限

(一)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4 年全年有效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二)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4 年内到期，且未在 2024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4 年内到期，并在 2024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四) 2024 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五、分支机构申请享受政策，由总公司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在总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情况下：

(一) 对于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由总公司汇总计算分支机构销售额及比重，分支机构不单独享受政策，总公司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确定总公司能否享受政策。

(二) 对于非增值税汇总纳税，且分支机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企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分别计算销售额及比重，总公司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

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分别确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能否享受政策。

六、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与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健全工作协同机制，简化企业纳税申报流程，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确保政策稳妥推进、精准落实到位。

（一）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组织下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和名单推荐。

（二）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是否从事制造业行业、科技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职责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准）、税务部门对企业销售数据及是否为一般纳税人等情况进行复核，对复核不通过企业应注明理由。

（三）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原则上于2024年7月起每月底前将通过的企业名单推送税务部门，地方税务部门原则上于2024年8月起每月底前将政策执行情况及减税成效反馈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七、企业发生更名、整体迁移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的，应根据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相关要求向所在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报告相关情况并办理手续，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完成相关信息变更后再申请享受政策，同时向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

定企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符合继续享受政策的条件。完成整体迁移的企业，在迁入地重新申报享受政策。

八、申报企业按照“自愿申报、真实发生、相关材料留储备查”原则，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税务部门应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对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不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形成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名单并推送同级税务部门，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

- 附件：1. 2024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
2.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3. 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2024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政策申报表（总公司）

企业名称^①：（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发证日期：（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到期日期：（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填报的所属行业：（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企业所在地区：__省__市（区、自治州）（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名称：（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本企业承诺 2024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总公司）上填写的所有内容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行为，其责任由本企业自负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销售额信息

(1)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企业全部销售额^②: ____ (万元)

(2)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产品信息:

序号	生产并销售产品名称 ^③	产品所对应的小类名称及代码 ^④		销售额(万元)	是否属于制造业门类(自动生成)
1					☐ 是 ☐ 否
2					☐ 是 ☐ 否
3					☐ 是 ☐ 否
...					☐ 是 ☐ 否

(3) 属于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合计: ____ (万元) (由系统从上表直接提取汇总, 无需填报)

(4) 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例: ____ (由系统从上表直接提取计算, 无需填报)

是否设立属于制造业行业非法人分支机构^⑤: ☐是 ☐否

如是, 是否为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⑥: ☐是 ☐否

填表人: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注:

①本表由总公司签署及加盖公章并在系统上上传。

②本表中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

③产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小类进行分类填写。

④小类名称按照产品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小类进行归集选择, 代码自动生成。

⑤仅限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一般纳税人。

⑥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总公司申报的销售额应汇总非法人分支机构销售额, 产品信息应包含非法人分支机构产品信息。

2024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政策申报表（非法人分支机构）

总公司信息

企业名称：（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发证日期：（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到期日期：（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填报的所属行业：（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企业所在地区：__省__市（区、自治州）（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名称：（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非法人分支机构^①信息

企业名称：（由总公司填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总公司填报）

所属行业：（由总公司填报）

企业所在地区：__省__市（区、自治州）（由总公司填报）

本企业承诺 2024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非法人分支机构）上填写的所有内容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行为，其责任由本企业自负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非法人分支机构销售额信息

(1)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非法人分支机构全部销售额^②:
(万元)

(2)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非法人分支机构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产品信息:

序号	生产并销售 产品名称 ^③	产品所对应的 小类名称及代码 ^④		销售额 (万元)	是否属于制造业 门类(自动生成)
1					☐ 是 ☐ 否
2					☐ 是 ☐ 否
3					☐ 是 ☐ 否
...					☐ 是 ☐ 否

(3) 属于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合计: _____ (万元) (由系统从上表直接提取汇总, 无需填报)

(4) 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例: _____ (由系统从上表直接提取计算, 无需填报)

填表人: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注:

① 仅限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一般纳税人。本表由总公司签署及加盖公章并在系统上上传。

② 本表中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

③ 产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中的小类进行分类填写。

④ 小类名称按照产品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中的小类进行归集选择, 代码自动生成。

附件 2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总公司)

填报单位 (公章) :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	高新技术企业 资格到期时间
1				
2				
3				
4				
....				

注:

本名单为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中的总公司名单, 由总公司所在地的省级工信部门确定并推送同级税务部门。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非法人分支机构)

填报单位 (公章) :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 号	非法人分支机 构名称	非法人分支机 构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总公司名称	总公司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总公司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编号	总公司高新技术企 业资格到期时间
1						
2						
3						
4						
...						

注:

本名单为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中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名单 (不含增值税汇总
纳税企业的非法人分支机构), 由非法人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工信部门确定并推送同级税务部门。

附件 3

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企业名单 (总公司)

填报单位 (公章) :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 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再享受 政策原因	不再享受 政策时间	是否设立 非法人 分支机构	如是, 各分支机构的名称 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2						
3						
4						
....						

注:

- 1.本名单为不再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中的总公司名单, 由总公司所在地的省级工信部门确定并推送同级税务部门;
- 2.不再享受政策原因包括: **A.**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B.**其他情况 (须注明具体原因);
- 3.不再享受政策时间为企业不符合政策支持条件之月。

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企业名单
(非法人分支机构)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非法人分支机构名称	非法人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再享受政策原因	不再享受政策时间	总公司名称	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2						
3						
4						
...						

注:

- 1.本名单为不再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中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名单,由非法人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工信部门确定并推送同级税务部门;
- 2.不再享受政策原因包括:A.总公司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B.其他情况(须注明具体原因);
- 3.不再享受政策时间为企业不符合政策支持条件之月。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5

2024年度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企业名单（总公司）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再享受政策原因	不再享受政策时间	是否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	如是，各分支机构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2						
3						
4						
...						

注：

- 1. 不再享受政策原因包括：A. 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B. 其他情况（须在括弧内注明具体原因）；
- 2. 不再享受政策时间为企业不符合政策支持条件之月。

附件6

024年度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企业名单（非法人分支机构）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非法人分支机构名称	非法人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再享受政策原因	不再享受政策时间	总公司名称	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2						
3						
4						
....						

注：

- 1.不再享受政策原因包括：A.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B.其他情况（须在括弧内注明具体原因）；
- 2.不再享受政策时间为企业不符合政策支持条件之月。

序号	地市	区县	负责部门	联系方式
1	广州市	市本级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与合作处	020-83123959
		越秀区	越秀区科工信局工业科	020-37623597
		荔湾区	荔湾区科工信局产业园区科	020-81407868
		天河区	天河区科工信局工业信息科	020-38624099
		海珠区	海珠区科工商信局工业和信息化科	020-84446116、020-89088599
		白云区	白云区科工商信局工业科	020-80736066
		黄埔区	黄埔区工信局经济运行与技术改造处	020-82111499、020-82055234
		番禺区	番禺区科工商信局工业科	020-34608158
		南沙区	南沙区工信局	020-39053416
		花都区	花都区科工商信局工业科	020-86883852
		增城区	增城区科工商信局工业发展科	020-32829969
		从化区	从化区科工商信局科创中心	020-87937183
2	珠海市	市本级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法规与财务审计科	0756-2251051
		香洲区	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0756-2516960
		金湾区	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0756-7262739
		斗门区	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0756-2782067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高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	0756-3626979
		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0756-7619925
3	汕头市	市本级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法规与财审科	0754-88992012
		金平区	金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服务股	0754-88306857
		龙湖区	龙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造业创新股	0754-88831053
		濠江区	濠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754-87380207
		澄海区	澄海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综合股	0754-85830711
		潮阳区	潮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管理股	0754-83600372
		潮南区	潮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综合股	0754-87762569
		综合保税区	汕头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	0754-83590047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汕头高新区科技与经济发展局	0754-88176041
4	佛山市	市本级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发展科	0757-83981225
5	韶关市	市本级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0751-8888581
6	河源市	市本级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与审计科	0762-3885417
7	梅州市	市本级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资金监管科	0753-2278981
		梅江区	梅江区科工商务局电子商务管理中心	0753-2239830
		梅县区	梅县区科工商务局企业服务中心	0753-2595389
		兴宁市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科技规划股	0753-3310507
		五华县	五华县科工商务局民营经济与服务体系建设股	0753-4438028
		大埔县	大埔县科工商务局科技股	0753-5522162
		丰顺县	丰顺县科工商务局科技股	0753-6688681
		蕉岭县	蕉岭县科工商务局经济运行股	0753-7869424
		平远县	平远县科工商务局科技股	0753-8824307
		高新区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和经济发展局	0753-2486066
8	惠州市	市本级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法规与财务科	0752-2808101
		惠城区	惠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股	0752-7809405
		惠阳区	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监测分析股	0752-3370272
		惠东县	惠东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0752-8807299
		博罗县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与综合应用股、科技管理股	0752-6626009 0752-6622402
		龙门县	龙门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龙门县中小企业事务中心	0752-7780431
		大亚湾区	大亚湾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工业经济组	0752-5562313
		仲恺区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民营企业服务组	0752-2603566
9	汕尾市	市本级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服务体系建设科	0660-3365690

10	东莞市	市本级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倍增办（企业服务中心）	0769-23308863
		茶山镇	茶山镇经济发展局	0769-86640969
		常平镇	常平镇经济发展局	0769-83331646
		大朗镇	大朗镇经济发展局	0769-82816317
		大岭山镇	大岭山镇经济发展局	0769-83353368
		道滘镇	道滘镇经济发展局	0769-81332489
		东城街道	东城街道经济发展局	0769-22331601
		东坑镇	东坑镇经济发展局	0769-83861098
		凤岗镇	凤岗镇经济发展局	0769-87510818
		高埗镇	高埗镇经济发展局	0769-81136331
		莞城街道	莞城街道经济发展局	0769-22102978
		横沥镇	横沥镇经济发展局	0769-81018007
		洪梅镇	洪梅镇经济发展局	0769-81330128
		厚街镇	厚街镇经济发展局	0769-85882128
		虎门镇	虎门镇经济发展局	0769-85522429
		黄江镇	黄江镇经济发展局	0769-83361283
		寮步镇	寮步镇经济发展局	0769-83325369
		麻涌镇	麻涌镇经济发展局	0769-88233966
		南城街道	南城街道经济发展局	0769-22880995
		企石镇	企石镇经济发展局	0769-82669978
		桥头镇	桥头镇经济发展局	0769-83439778
		清溪镇	清溪镇经济发展局	0769-87732083
		沙田镇	沙田镇经济发展局	0769-88861283
		石碣镇	石碣镇经济发展局	0769-86389511
		石龙镇	石龙镇经济发展局	0769-86118160
		石排镇	石排镇经济发展局	0769-86651420
		松山湖	松山湖工业和信息化局	0769-22892522
		塘厦镇	塘厦镇经济发展局	0769-82089211
		万江街道	万江街道经济发展局	0769-22180707
		望牛墩镇	望牛墩镇经济发展局	0769-88557318
		谢岗镇	谢岗镇经济发展局	0769-82121628
		樟木头镇	樟木头镇经济发展局	0769-87791028
		长安镇	长安镇经济发展局	0769-85533913-545
		中堂镇	中堂镇经济发展局	0769-88810633
11	中山市	市本级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造业创新科	0760-88315757
12	江门市	市本级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0750-3279801
13	阳江市	市本级	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与审计科	0662-3426368
15	湛江市	市本级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审批与法规科	0759-3181592
16	茂名市	市本级	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0668-2270023
		茂南区	茂名市茂南区科工商务局企业服务股	0668-2813731
		电白区	电白区科工商务局	0668-5517828
		高新区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0668-2766126
		化州市	化州市科工商务局	0668-7370233
		高州市	高州市科工商务局中小企业股	0668-6662801
		信宜市	信宜市科工商务局制造业创新与技术改造股	0668-8883088
17	肇庆市	市本级	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0758-2201829
		鼎湖区	肇庆市鼎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股	0758-2620216
		怀集县	肇庆市怀集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发展股	0758-5535363
		广宁县	广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改造和装备工业股	0758-8632272
		封开县	封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新技术与创新发股	0758-6663739
		端州区	肇庆市端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创新和信息化股	0758-2735663
		高要区	肇庆市高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发展股	0758-8398780
		肇庆高新区	肇庆高新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经信管理科	0758-3643977
		四会市	四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事财会股	0758-3325914、0758-3329608
		德庆县	德庆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进步与工业园区股	0758-7768229

18	清远市	市本级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法规和财审科	0763-3371193
		清城区	清远市清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服务股	0763-3939112
		清新区	清远市清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股	0763-5811372
		英德市	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股	0763-2222822
		连州市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股	0763-6842895
		佛冈县	佛冈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与运行监测股	0763-4273928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连山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工业和信息化股	0763-8731808
		连南瑶族自治县	连南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工业和信息化股	0763-8665988
		阳山县	阳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股	0763-7803510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高新区企业服务局	0763-3483979
19	潮州市	市本级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0768-2120099
20	揭阳市	市本级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策法规科	0663-8501372
21	云浮市	市本级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运行监测与综合分析科	0766-8822163
2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经济发展局科技和人才处	0756-3292351
23	广东省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务与审计处	020-8313327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审核情况汇总表（非法人分支机构）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illegible]

2024年度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企业名单（总公司）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再享受政策原因	不再享受政策时间	是否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	如是，各分支机构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2						
3						
4						
....						

注：

1.不再享受政策原因包括：A.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B.其他情况（须在括弧内注明具体原因）；

2.不再享受政策时间为企业不符合政策支持条件之月。

附件5-2

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总公司）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时间
1				
2				
3				
4				
....				

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非法人分支机构）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非法人分支机构名称	非法人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总公司名称	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总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总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时间
1						
2						
3						
4						
....						

注：

本名单为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中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名单（不含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由非法人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工信部门确定并推送同级税务部门。

2024年度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企业名单（非法人分支机构）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非法人分支机构名称	非法人分支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再享受政策原因	不再享受政策时间	总公司名称	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2						
3						
4						
....						

注：

1.不再享受政策原因包括：A.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B.其他情况（须在括弧内注明具体原因）；

2.不再享受政策时间为企业不符合政策支持条件之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广州市税务局。